

《金融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101/02/03号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邮政编码：100021
电话：(010) 218500
传真：(010) 218566

乙方：北京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
法定代表人：张...
邮政编码：100071
电话：(010) 407100
传真：(010) 407090

鉴于：

- 1、甲方作为北京能源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成员单位，为北京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。
- 2、乙方（包括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的附属成员单位，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，接受甲方的服务。
- 3、2019年6月，双方在北京市签署了编号为2019财服字第04号《金融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，随着乙方经营规模的壮大，以及业务深入，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原协议进行相应调整。



甲
立本协

第
限：甲
三个年
度上限
计利息
度上限
日止三
定年度
何应计
第
2022 -
至 202
圳京能
务运营
方因业
现金及

第
条款仍

第
或授权

第
各份具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 (盖章):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刘嘉

乙方 (盖章):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 陈友

2022年07月27日签订于北京

